

证券代码：838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1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汽车，2021年11月18日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周丽琴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汽车，购买价格为821,68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辉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于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作出同意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丽琴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董事张辉配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车辆，价格公允，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丽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购车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关联方个人所需，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周丽琴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

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开源证券对德众汽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